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立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于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4,74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恒润环保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440.00万元,公司为光科光电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300.00万元,光科光电为光科泰兴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

额度的除外。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前述担保额度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和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并可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实际签署需去授信银行及相关担保额度。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决定于2020年3月17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沈忠艳先生

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64,74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恒润环保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440.00万元,公司为光科光电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300.00万元,光科光电为光科泰兴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保”),控股子公司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科光电”),光科光电全资子公司光科真空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科泰兴”)。

注册地点: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祝塘南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靳立新

注:担保额度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和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并可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实际签署需去授信银行及相关担保额度。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4,74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恒润环保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440.00万元,公司为光科光电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300.00万元,光科光电为光科泰兴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

注:担保额度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和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并可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实际签署需去授信银行及相关担保额度。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注:担保额度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和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并可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实际签署需去授信银行及相关担保额度。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截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30,6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78%。

注:担保额度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和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并可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实际签署需去授信银行及相关担保额度。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注:担保额度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和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并可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实际签署需去授信银行及相关担保额度。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光科光电的担保事项有反担保,其余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注:担保额度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和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并可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实际签署需去授信银行及相关担保额度。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注:担保额度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和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并可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实际签署需去授信银行及相关担保额度。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4,740.00万元。

注:担保额度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和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并可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实际签署需去授信银行及相关担保额度。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注:担保额度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和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并可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实际签署需去授信银行及相关担保额度。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为满足不同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规划,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注:担保额度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和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并可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实际签署需去授信银行及相关担保额度。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注:担保额度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和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并可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实际签署需去授信银行及相关担保额度。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二)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注:担保额度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和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并可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实际签署需去授信银行及相关担保额度。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注:担保额度以内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和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并可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实际签署需去授信银行及相关担保额度。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特此公告。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股权激励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2. 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股权激励议案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3. 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股权激励议案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参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股权激励议案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00元(含税)。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

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联系电话:010-66568429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

2.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00元(含税)。

联系人:王森、申伟 联系电话:010-65608411、010-86451352 传真:010-65608445

3. 债券简称及代码:19银河C5(151242)。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3. 债权兑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联系人:徐臻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4. 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2年,发行规模32亿元,票面利率为4.10%。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4. 债权兑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联系人:王森、申伟 联系电话:010-65608411、010-86451352 传真:010-65608445

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息机构。

联系人:徐臻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6. 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6. 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联系人:王森、申伟 联系电话:010-65608411、010-86451352 传真:010-65608445

7.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9年3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联系人:徐臻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8.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联系人:王森、申伟 联系电话:010-65608411、010-86451352 传真:010-65608445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法

(三)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联系人:徐臻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0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

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及办理业务的发行事宜。

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近日收到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